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 致：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的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

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相关财务核算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报送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次发行情况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报送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2016年7月18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 2016年12月28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四) 2017年6月15日,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6号),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232,704股新股。

(五) 2017年6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17年7月7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7月16日)。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相关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均在有效期内, 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与承销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或“保荐机构”)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二) 询价对象及《认购邀请书》的发放

2017年11月2日, 发行人及高盛高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105名特定投

投资者发送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邀请决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于2017年11月8日9:00-12:00之间将相关文件以传真方式发至簿记中心处（或派专人送达至簿记中心处）。被邀请的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2名关联方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2家（不含发行人前20名股东）、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类型投资者48家（不含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前20名股东以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和保险机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股份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主承销商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等文书，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三）《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本所律师对2017年11月8日9:00至12:00期间的申购报价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3份《申购报价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定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定金并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 (万元)	是否足额缴纳定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盛春林	9.80	30,000	是	是
		9.54	30,000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4	30,000	—	是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4	15,000	是	是

### （四）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程序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记载的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54元/股，发行股数78,616,350股，募集资金总额749,999,979.0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3名，不超过10名；发行股票数量为78,616,350股，不超过157,232,70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49,999,979.00元，不超过1,5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决议。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盛春林		31,446,540	299,999,991.60	12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 荣耀定增5号 资产管理计划	31,446,540	299,999,991.60	12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民 生定增2号定 向资产管理 计划	15,723,270	149,999,995.80	12
合计			78,616,350	749,999,979.00	-

#### (五) 认购对象的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盛春林，1963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任职于浙江恒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身份号码为330702196302\*\*\*\*\*，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盛春林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12543702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b>注册资本</b>	17,000 万人民币
<b>住所</b>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b>法定代表人</b>	周瑞明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3 月 17 日
<b>营业期限</b>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登记状态</b>	开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北信瑞丰基金荣耀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Y2358。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名称</b>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00017000168XK
<b>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b>注册资本</b>	458,060.7669 万元
<b>住所</b>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b>法定代表人</b>	冯鹤年
<b>成立日期</b>	1997 年 1 月 9 日
<b>营业期限</b>	1997 年 1 月 9 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

	品业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10 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开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民生证券民生定增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民生证券民生定增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SAH0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所管理的产品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

#### （一）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认购股份协议》

获配对象确定后，发行人已通过主承销商向获配对象陆续分别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包括《认购对象确认单》等），通知其按《缴款通知书》所述的发行价格、获配数额及需缴付的认购款于缴款截止日期前一次性足额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内缴款。

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具体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锁定期、违约责任等事项。

本所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二）认购股款缴纳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01010008号），截至2017年11月13日，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48056023677的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全体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749,999,979.00元。

## （三）募集资金入账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2号），截至2017年11月14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7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173,222.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826,756.47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78,616,3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53,210,406.47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 \_\_\_\_\_

吴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